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謝祥光
代　理　人　林詩梅律師
　　葉怡妙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26,900,000元之計算式。請求金額應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（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6日聲請狀之聲證5支票所加總之債權金額與聲請狀內容不符，故有陳報必要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